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453號

上　訴　人　國泉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清泉

訴訟代理人　彭瑞榮

被　上訴人　統一特殊印刷製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程麗華

訴訟代理人　徐森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建簡字第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3萬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三，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原審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6月間成立承攬契約，約定由上訴人承攬被上訴人之噴房整修、噴房排風機整修、水幕板工程（下合稱系爭工程），上訴人之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3萬元、6萬8,500元、5萬5,000元，合計35萬3,500元，並需另加計5%稅額由被上訴人負擔。系爭工程完工後，被上訴人竟拒絕給付上訴人承攬報酬，爰依兩造承攬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7萬1,1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前，被上訴人即已表示希望系爭工程總價不要超過22萬元，且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前並未向被上訴人提出正式報價單。上訴人雖於113年6月27日提出21萬2,600元之報價單，然僅記載系爭工程部分項目而非全部項目，被上訴人旋請上訴人重新報價，上訴人於同日下午重新提出報價單後，仍未詳列系爭工程全部項目，且將價格增加至26萬1,100元。因被上訴人拒絕付款，上訴人方於113年7月9日重新提出噴房排風機整修工程6萬8,500元之報價單，並於113年7月29日重新提出水幕板工程7萬5,200元之報價單。上訴人未於施作系爭工程前提出報價單供被上訴人確認，於系爭工程完成後，上訴人亦未依兩造議定金額報價，甚至隨意在報價單上杜撰工程項目要求被上訴人給付報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人除援引原審主張外，並補充：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徐森恭已於上訴人所提出之噴房整修工程報價單上簽名，足證兩造就噴房整修工程報酬為23萬元等節達成合意。縱兩造未曾合意系爭工程之報酬數額，被上訴人亦應依民法第491條第2項規定照價目表或習慣給付報酬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7萬1,1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上訴人主張：兩造成立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約定報酬為噴房整修工程23萬元、噴房排風機整修工程6萬8,500元、水幕板工程5萬5,000元，總價為35萬3,500元等語（簡上卷第52至53、90頁），被上訴人於114年12月1日準備程序陳稱：兩造成立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報酬總價為23萬元等語（簡上卷第52至53頁），被上訴人就兩造成立系爭工程承攬契約等節為自認，自堪信為真實。至被上訴人雖於114年12月22日

準備程序改稱兩造未成立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等語（簡上卷第90頁），然按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而自認之撤銷，自認人除應向法院為撤銷其自認之表示外，尚須舉證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30號裁判意旨參照）。被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且未經上訴人同意撤銷自認，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規定撤銷自認，故本院自應以前開業經被上訴人自認之事實，作為裁判基礎，認定兩造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

㈡上訴人雖主張承攬報酬為35萬3,500元等語（簡上卷第90頁），惟此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1.依上訴人所提113年6月27日噴房整修工程報價單，價格記載26萬1,100元，金額旁有手寫字跡「同意230000彭」、「統一○○（字跡不明）」（板建簡卷第19頁），上訴人陳稱：「同意230000彭」是上訴人副總經理彭瑞榮所寫，其他字跡是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徐森恭所寫等語（簡上卷第91頁），被上訴人陳稱：「統一○○」是指「統一徐志文」，此部分字跡是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徐森恭所寫，徐森恭做生意時會使用「徐志文」這個名字等語（簡上卷第91頁），可知兩造在噴房整修工程之報價單上撰寫上開字跡等節屬實。

2.依被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認為要1次性報價，報價單要有系爭工程全部項目，且報酬總金額要在22萬元以內。上訴人於113年6月27日上午提出金額21萬2,600元之報價單，金額雖在兩造合意範圍內，但僅記載系爭工程部分項目而非全部項目，被上訴人當日即請上訴人重新報價，要求須列入系爭工程全部項目，上訴人於同日下午雖重新提供新的報價單，但仍未將系爭工程全部項目列入，甚至將

金額增加至26萬1,100元，經被上訴人反映後，上訴人在報價單上將金額修改為23萬元，並稱這是最低價，如果同意的話要簽名，上訴人稱會再重新整理報價單，被上訴人認為上訴人會再修改工程項目才簽名，但至今仍未見系爭工程全部項目之報價單等語（簡上卷第25、53頁），並有113年6月27日金額分別為21萬2,600元、26萬1,100元之報價單2份（板建簡卷第19、53頁）佐證。是被上訴人雖在「同意230000彭」之字跡旁邊撰寫「統一徐志文」等字，然兩造真意，應係指同意系爭工程全部項目之報酬為23萬元，兩造就系爭工程報酬為23萬元一節達成合意等節屬實，上訴人自得依兩造承攬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3萬元。

3.上訴人雖提出113年7月9日噴房排風機整修工程報價單、113年7月29日水幕板工程報價單（板建簡卷第21、23頁），然上開報價單係上訴人單方面製作，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同意上訴人之報價即6萬8,500元、7萬5,200元，難認兩造就上開報酬已達成合意。另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給付之報酬應加計5%稅額等語（簡上卷第90頁），然被上訴人否認之，且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兩造合意由被上訴人負擔稅額，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難認可採。

㈢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故上訴人自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即114年5月7日（板建簡卷第101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兩造承攬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3萬

元，及自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判決就前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自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訴人其餘請求部分，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不逐一論列說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信滿

法　官　王婉如

法　官　羅羽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又勻